

文章检索

特别专题

组织机构

专家库

您的位置: 首页 >> 论文库 >> 青年恋爱、婚姻与家庭研究

## 构建和谐社会与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

曾明生 | 最后更新: 2005-10-31

# 构建和谐社会与 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

曾明生

[内容摘要]应从构建和谐社会这一系统工程的高度,审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对未成年人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的同时,尤应注意,积极引导未成年人朝着有利于预防违法犯罪的方向而努力,方可收到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的教育效果。需要家庭、学校与社会以新的方式密切配合、真抓实干。

[关键词]和谐社会; 未成年人; 预防犯罪的教育。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新命题。这对树立科学发展观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也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本文拟从建设和谐社会与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角度进行研讨。

## 一、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

根据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等领导同志的有关论述,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民主法治,就是社会主义民主得到充分发扬,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切实落

实，各方面积极因素得到广泛调动；公平正义，就是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公平和正义得到切实维护和实现；诚信友爱，就是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充满活力，就是能够使一切有利于社会进步的愿望得到尊重，创造活动得到支持，创造才能得到发挥，创造成果得到肯定；安定有序，就是社会组织机制健全，社会管理完善，社会秩序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就是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这些基本特征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http://www.xinhuanet.com>[EB/OL].2005-2-19）。

## 二、构建和谐社会对加强未成年人教育提出了新要求

从和谐社会的基本内涵可知，构建和谐社会，不仅要妥善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切实维护和实现社会公正，并且要求全社会互帮互助、诚实守信，全体人民平等友爱、融洽相处，还要求健全社会组织机制，完善社会管理，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团结等等。然而，以严重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为标志的犯罪行为，恰恰正是严重破坏社会和谐的罪魁祸首。为此，要建设和谐社会，关键在于切实加强预防和惩治违法犯罪的力度，包括预防和大力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无疑，这对预防、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提出了高要求，而且，它对加强未成年人教育特别是对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提出了新挑战。

也就是说，无论在教育内容、教育方式还是教育力度、教育效果等方面，对未成年人的教育都要适应构建和谐社会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应从构建和谐社会这一系统工程的高度，审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在未成年人教育特别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中，不可忽视对未成年人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应将未成年人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与预防犯罪教育密切结合起来。

## 三、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

### 1. 预防犯罪的含义

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专设第2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第6-13条），明确了有关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律依据。这种“预防犯罪的教育”是以预防犯罪为目的的法制（宣传）教育（胡康生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释义》[M]，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14-34页）。由于只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视为法制（宣传）教育的范畴，因此它还是狭义上的概念。广义上，预防犯罪的教育应指，对受教育者进行以预防违法犯罪为目的的一切教育活动，既包括预防刑事犯罪的法制教育，又包括预防一般违法的法制教育，还包括寓于公民道德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之中有利于预防违法犯罪的教育等。为适应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最大限度发挥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作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应突破法制教育的框架，所以，本文所指预防犯罪的教育，就是广义上的预防犯罪的教育。

### 2. 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1) 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有利于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当前，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已是我国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8号文件，提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2004年）。其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三者之间有机统一，符合构建和谐社会的要求。尽管这三者并没有明确指出必须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但是，其中诸如“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养成高尚的思想品质和良好的道德情操”，“坚持与培育‘四有’新人的目标相一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的原则”，“从规范行为习惯做起，培养良好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等内容，均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目的（预防违法犯罪）并行不悖，甚至相互促进，相互依存。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也属于思想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范畴，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加强未成年人这一教育，是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内在要求。另如前文所述，犯罪将是破坏社会和谐的元凶，于是，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有利于防止和减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也有利于防止和减少未来的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发生，为此，加强未成年人这一教育，也是建设和谐社会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

(2) 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深入开展对未成年人的公民道德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与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同属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有机部分。总体上，三者应是相互一致的，但不排除实践中三者交叉的关系。譬如，在讲授孝敬父母的故事时，应当告知未成年人，包庇实施犯罪的亲人是违法犯罪行为，还应当告知，当父母指令或暗示孩子违法犯罪时，未成年人要敢于放弃“孝顺”的念头，遵纪守法；在讲授抗日战争的爱国主义故事时，应避免未成年人产生认识误区，应让他们认识到，日本商人在中国经商的合法利益仍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不能以复仇、爱国为名侵占其财产等等。为此，在对未成年人进行公民道德教育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教育的同时，尤应注意，积极引导未成年人朝着有利于预防违法犯罪的方向而努力，方可收到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的教育效果。

(3) 当前，某些家庭在教育上的空档或者家庭教育与社会教育（特别是社区教育）、学校教育衔接上的断档、脱节或社区德育缺位等现象严重影响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教育效果。一些农村家庭、学校和社区存在狭隘的教育观念和利己主义思想。这些思想观念导致了农村年轻父母为忙于生计等原因长年在外务工，因鞭长莫及管教不到留守儿童，他们希望家里的老人担负管教留守儿童的重任或者希望亲朋托管自己的留守儿童；年迈的（外）祖父母因顾虑子女责怪自己管教过严或认为吃好穿暖就行等各种原因而溺爱（外）孙子女，导致管教不了那些被宠坏的（外）孙子女的现象比比皆是；接受托管留守儿童的亲朋因难以把握管教分寸而束手无策甚至认为只照顾小孩身体的，也不乏其人。对此，农村社区村委会一般认为，这些事反正与己关联不大或者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而不去管或者也不知怎么管；学校方面也常认为，管好责任区，校外管不到也管不了等等。因此，此类情况通常的教育结果是： $5+2\leq 0$ 。即5天的学校德育和2天的校外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相互抵消甚至负面影响更大。即使结果稍有乐观，这三种教育效果之和也大打折扣。或者是，尽管有些家长常年在家，但重子女智育轻德育培养的现

象比较普遍，忽视对子女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这与应试教育的观念影响息息相关；有些学校至今仍然固守或者难以摆脱应试教育的传统模式，升学率和考试分数还是是一些学校开展工作的指挥棒，预防犯罪的教育（主要是法制教育）或者德育工作难免流于形式；有些社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责任意识比较淡薄，对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等防罪教育的开展远远不够。对社区中一些网吧经常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甚至留宿未成年人彻夜上网，使未成年人深受网络色情、暴力游戏的毒害，形成网瘾等问题，一些社区居（村）委会干部并不主动干预，发现情况甚至也不及时举报或不积极与家长、学校取得联系。他们认为这是家长管教无方或是文化、工商、公安等部门执法无力，等等。更有甚者，有的社区连法制宣传栏都没有。据此，家庭、社会、学校三者合力进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效果如何，已不难想象。

（4）未成年人犯罪率攀升的严峻态势，迫切要求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据统计，2000-2002年全国法院共判处未成年人罪犯141622人，年均递增9.52%，与1997-1999年未成年人罪犯总数104072人相比，上升了36.08%。在全国法院判处的刑事罪犯中，未成年人罪犯所占比率由1998年的6.36%上升到2003年7.93%（周强在全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暨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求真务实 开拓创新 努力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各项工作》，2004年）。2004年判处未成年人罪犯70086人，比2003年上升19.1%（肖扬：《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2005年3月9日）。可见，为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加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控制工作，包括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已刻不容缓。

### 3. 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主要措施

（1）为构建和谐社会，家庭、学校和社会在教育未成年人过程中，应切实把未成年人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与预防犯罪教育紧密结合，使其有效统一。国外也有类似观点和做法。譬如，澳大利亚有教师认为，公民教育在实施犯罪预防课程计划中至关重要。而且，在《南澳大利亚课程标准与责任框架》（the South Australian Curriculum Standards and Accountability Framework）中非常强调预防犯罪的教育。这个《框架》意味着课程设计以满足学生和他们居住的社区的需要为目标。在他们看来，就许多学校而言，预防犯罪的教育非常适合于健康教育、体育、社会和环境教育、美育等学习领域（<http://www.cpu.sa.gov.au>[EB/OL]，<http://www.sacsa.sa.edu.au>[EB/OL]）。也就是说，将预防犯罪教育融入社会环境教育和美育等诸多学习领域之中，这与此处强调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与预防犯罪教育紧密结合有异曲同工之妙。不过，我国有关部门应编制和推广适合中小学校、中专类学校等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综合性教育读本，将上述三种教育形象而灵活地贯穿起来。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有关规定时，在第6条第1款“对未成年人应当加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对于达到义务教育年龄的未成年人，在进行上述教育的同时，应当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后增加：“并使它们有机结合起来”。

（2）构建学校、社区和家庭“三结合”预防犯罪的教育网络，推进未成年人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与预防犯罪教育紧密结合，深化学校、社会和家庭相结合的预防犯罪的教育体系建设。以推广天津和平区“三结合”教育经验为契机（刘琨：《积极构建“三位一体”教育网络，大力推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J]，《道德与文明》，2004年第5期），更新观念，加大新闻媒体的宣传力度，使政府、学校、社区和家长形成共识：未成年人教育（包括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与预防犯罪教育）不仅

仅是学校的任务，还离不开家庭和社会（尤其是社区），这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仅靠学校单向说教远远不够，必须把学校教育向社区拓展、向家庭延伸，使学校教育、社区教育和家庭教育三者互动，形成多维循环的教育网络。各地政府部门应认真督促社区组织提高参与“三结合”体系共建的责任意识等等。政府、学校、家长和社区还应将其参与“三结合”体系共建的努力具体体现于制度建设、机制运作之中。建议在省级以下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三结合”教育预防办公室，吸收有关部门和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成员，并将之与同级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办公室合署办公。既可委以推行社区预防计划的重任，又可加强督促和检查学校、家庭和社区三者在民族精神教育、公民道德教育与预防犯罪教育等方面的教育联合，通过加强党和政府的组织领导，有望解决学校、家庭和社区的教育相互脱节或断档、缺位的问题。

（3）建议在修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时，增加对该法第13条关于居（村）民委员会“应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和第28条居（村）民委员会对于本辖区内“暂住人口中未成年人实施不良行为的，应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有效的教育、制止”以及该法第10条、第47条有关规定的责任条款等等，增强法条的可操作性，以便为解决前述“对留守孩童的教育，父母管不到，亲朋管不了，农村社区不管或不知怎么管，学校又只管校内”以及“有的社区干部发现社区网吧违规留宿未成年人，并不主动干预，甚至知情不报”等问题提供处罚依据。

（4）在家庭教育中，一些家长特别是对管教孩子感到棘手的父母，应解放思想，积极参与多种形式（包括网络方式）的家庭教育学习与培训（有关部门应尽可能举办免费的家庭教育培训和讲座），在学习的过程中纠正某些主观上的片面认识。根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10条的有关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负有直接责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当结合学校的教育计划，针对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进行预防犯罪的教育。因此，家长应重视对未成年子女道德品质和守法意识的培养，应加强自律，以身作则。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家长更应严格要求自己，改过自新，并告诫子女遵纪守法，以减少不良影响。对于因不良家庭结构或父母外出打工等缺乏家庭温暖、缺乏家庭必要管束或因家长疏于管教而缺乏家庭必要管束的未成年人，有关组织如社区居（村）委会、妇联、团组织、民政部门等，应依法担负起关心、帮助和保护他们利益的职责。对未成年人疏于管教或实施家庭暴力的家长或其他监护人，社区居（村）委会应及时予以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但需要指出，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因缺乏罚款等处罚措施，对许多为经济利益等而失职的监护人处罚不力。由此，建议有关部门在地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中做出适当的补充修改。

（5）在学校教育中，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措施大致有：

第一，进一步转变观念，真正把德育（包括预防犯罪教育）放在与智育同等重要的位置，并实现由应试教育向素质教育的全面转轨。学校应重视对双差生、后进生、农村留守未成年人的关心、鼓励、帮助和爱护工作，努力减少和避免学生辍学、失学。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率先更新观念，并立章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工作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将差生的教育转化工作纳入教师业绩考核之中，大力查究学生辍学率、失学率较高的学校领导的行政责任。第二，应切实提高学校法制教育的效果。实践中，多数学校在法制教育方面还是“亡羊补牢”，往往寄希望于召开一、二次法制教育讲座或搞一些活动来解决问题。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7-9条的规定，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预防犯罪的教育作为法制

教育的内容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对不同年龄的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共产主义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应当结合实际，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工作效果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应当聘任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学校根据条件可以聘请校外法律辅导员，等等。可见，学校开展法制教育，需要花较大力气来抓，更应抓到点子上。各级各类学校作为法制教育的主阵地，要设置相应层次的法制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法制教育的内容，并且把法制教育同道德品质教育、民族精神教育等思想政治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使教育形式丰富多彩、生动活泼、浅显易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同级青少年预防违法犯罪办公室（以及建议设立的“三结合”教育预防办公室）等部门加大对学校法制教育的检查力度，应把学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办成“看得见”的工程，办好“法制教育宣传专栏”、“法制宣传月”、“法制宣传周”等活动，做好“法制教育示范学校”的评选工作，务必把少年儿童法制教育的实际效益（包括校园内或校园周边学生违法犯罪情况）作为衡量和考核学校工作的必要指标和尺度，推进学校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的深入持久地进行。第三，大力提高教育者自身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法律素质，推动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顺利进行。教育者自身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高低直接影响到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法律素质的好坏，也势必影响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这一宏伟工程的质量。当前教师队伍自身思想道德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应积极预防教师打伤学生或奸淫女生等违法犯罪的发生，尽可能减少教师违法犯罪给未成年人带来的不利影响。另外，我国目前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法律素质在整体上还比较低，这种状况严重地制约着学校法制教育的有效开展。不少教师对国家的基本法律知之甚少，或一无所知。甚至一些教师在学生中公然宣传法律无能论或过分渲染并夸耀逃脱法律制裁的犯罪分子的所谓能耐，这对未成年学生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的形成产生了某些误导。因此，加强对当代教育者本身的教育，切实提高教育者自身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法律素质，也不容漠视。第四，应当充分发挥特殊学校如工读学校以及未成年人管教所内“启明学校”的教育作用。当前我国工读学校的发展困难重重，已呈萎缩趋势。而未成年人管教所内“启明学校”之类的教育也处于探索发展阶段。为此，有必要加强对这类特殊学校教育和管理模式的深入研究，并充分发挥它们独特的预防犯罪的教育机能。

（6）在社会教育中，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教育的措施主要是：第一，严惩腐败，推进廉政建设，党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依法办事，依法执政，积极营造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教育氛围。第二，大力整顿各类娱乐场所、网吧、影视媒体和图书市场，积极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切实加强对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和管理，努力铲除“黄赌毒”的生存土壤。特别是通过加强网络行业自律建设，健全网络法制，采取网络和游戏信息分级管理制度，大力研发网络过滤技术并快速升级，强化国际联合与协作等方式加强对“网毒”的治理（曾明生：《论网毒治理——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路径》，《中国犯罪学会2005年年会论文集》[C]，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净化未成年人成长的网络教育环境。与此同时，鼓励和支持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教育网站开设并办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的网页和专栏，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网上思想道德教育活动，为广大未成年人创造健康良好的网络文化氛围。加强具有民族特色、适合未成年人特点、展示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影视片的创作生产。建议借鉴新加坡等国对电影业实施分级制度，比如将影片内容分为普遍级、家长辅导级、青年级、限制级以及成

熟级等（寒山：《国外如何让孩子远离不良文化侵扰》，<http://www.xinhuanet.com>[EB/OL]，2004年7月12日）。另据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杰夫里·约翰逊教授的研究表明，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每日看暴力电视的时间如果超过1小时，成年后产生暴力倾向的可能性将增加1倍（《少年日看暴力电视多1小时，成年后暴力倾向增1倍》[N]，《北京科技报》，2005年6月30日）。因此，对电视剧也应采取分级制。提倡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开设和办好少儿专栏或专题节目。为不断丰富广大未成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政府部门还要积极鼓励、扶持有益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未成年人读物、绿色游戏软件产品的创作、开发和推广。第三，结合各地推进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社区预防计划，充分发挥社区教育的作用。建议在前述各级“三结合”教育预防办公室设立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专职人员，在乡镇、街道建立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联席会议机制，由乡镇、街道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专职人员定期负责召集社区干事、社区民警、司法干部、驻社区（村）单位代表、离退休老同志（教师）、青少年工作志愿者、中小学校负责人、兼职法制副校长以及社区（村）群众（家长）代表等参加联席会议（吉朝珑等：《青少年违法犯罪社区预防机制之构建》[J]，《青少年犯罪问题》，2005年第2期），商讨净化青少年成长的社区环境、加强对青少年教育和管理以及其他切实防范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诸多事宜，譬如：健全社区教育组织，配置一大批热心于未成年人教育工作的专、兼职社工人员，包括动员和组织有较高素质的离退休人员以及青年中的志愿者，担任未成年人业余生活辅导员，在思想道德方面进行正确引导；开设青少年活动中心，举办免费家庭教育培训班，发放多种法制教育宣传手册，开通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电话，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等等。即使在没有实行社区预防计划的地区，依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8、11-13条的规定，司法行政部门、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社区居（村）委会等，也应积极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法制宣传活动。因此，其主管部门也要把法制教育作为评价其工作绩效的依据之一。第四，加强对特殊未成年人群体的预防犯罪的教育。针对无所事事、不在学（含辍学和失学）、无业的而且家长无力管教的未成年人或者父母离异后双方都不想亲自抚养的且不在学（含辍学和失学）的未成年人等，基层综治办要专门建立区域性的信息管理系统，准确掌握他们的基本情况，分析他们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根据不同的情况，通过跟踪服务、专人联系、定向辅导等方法，在生活上解困，学习上帮助，行为上纠偏，就业上扶持，并辅以防犯罪的教育，促进他们健康成长；针对进城务工的未成年人，社区、单位工会组织等部门要通过开展培训、维权和就业等服务，着力提高他们的文化素质、法律意识和就业技能，及时解决工资拖欠、人身伤害、强迫超时劳动等实际问题，引导他们成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支积极力量；针对混杂在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引诱、控制、教唆其违法犯罪黑恶势力的打击力度，围绕他们的基本生活和教育需求，采取特殊的帮教、安置和抚养措施，积极探索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紧急庇护、救助和教育的有效方法；针对罪错未成年人，在刑事诉讼活动的各个环节公安司法等部门应不折不扣地坚持“教育、感化和挽救”的方针。

总之，加强未成年人预防犯罪的教育，惟有齐抓共管，互相协作，形成整体优势，发挥综合效应，才可能使预防犯罪的教育工作收到最大的实效，有力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中国青少年研究会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1004号

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5号 邮编：100089

编辑部：86-10-88422055 电子信箱：[louke11@yahoo.com.cn](mailto:louke11@yahoo.com.cn)

